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折讓約18.5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6.9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將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成功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將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折讓約18.52%；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6.98%。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等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批准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撤銷)；及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配售協議，屆時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根據配售協議就已適當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以及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而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400,000,000股股份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悉數動用。

配售協議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配售協議，屆時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根據配售協議就已適當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以及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外。

此外，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i) 倘發生：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導致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任何重大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於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可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化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或
- d. 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以上的任何期間暫停股份交易，惟與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相關的暫停除外；或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可能、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

- a. 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開展業務的地方、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交易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條件相同)發生重大變化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可取；
- b.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疫情、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地方、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及天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可取；或
- c. 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一般交易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

倘任何配售股份並未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交付，則配售代理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但配售協議的任何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終止日期前應得權利)，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a)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b)根據配售協議就已適當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承擔的責任；及(c)配售協議另一方於終止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66.6百萬港元，其中約47.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導致本集團出現負債淨額；(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下跌，主要由於業務及經濟狀況不利。儘管管理層認為，隨著本集團訂單激增，情況已有所改善，惟考慮到如最新公佈的賬目所披露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現有現金資源，本集團仍希望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需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15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10.0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ii)配售事項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例如為本集團客戶所需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儘管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集資金的方法，但董事認為，如上所述，配售事項提供機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方式相對迅速，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4)	142,411,750	35.60	142,411,750	29.67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4)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20.83
陶国林先生(附註3、4)	22,917,327	5.73	22,917,327	4.77
陶建先生(附註4)	20,000,000	5.00	20,000,000	4.17
LiquidTech Limited(附註5)	14,000,000	3.50	14,000,000	2.9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0,670,923	25.17	100,670,923	20.97
合計	4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2.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陶国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陶建先生為陶虹遐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陶国林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
5. LiquidTech Limited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而AMS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潤江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潤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潤江先生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承翰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承鉉先生及馮潤江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該等職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當日完成

「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陶国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發佈。